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2116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1162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证监发[2006]69号）各证券公司：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，我会制定了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发布，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。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，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，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促进证券交易机制的完善和证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加强内部控制，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，切实维护客户资产的安全。 本办法所称融资融券业务，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，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。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，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证监会）批准。未经证监会批准，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、融券，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、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。 第四条 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，批准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；根据试点情况和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，逐步批准符合规定条件的其他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。 第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

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试点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中国证券业协会、证券交易所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本机构的章程和规则，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活动进行自律管理。

第二章 业务许可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试点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